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

公告

**關於出售上海航天科技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80%股份權益
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局宣佈根據本公司新的業務發展戰略，於2009年11月23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紀與一位獨立第三方上海興榮訂立了買賣協議，由新世紀將其於合資經營企業的80%股份權益出售予上海興榮。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計算的百分比率均少於25%，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董事局宣佈根據本公司新的業務發展戰略，於2009年11月23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紀與一位獨立第三方上海興榮訂立了買賣協議，由新世紀將其於合資經營企業的80%股份權益出售予上海興榮。

買賣協議

日期：2009年11月23日

訂約方：(1) 新世紀，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2) 上海興榮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悉、深知及確信，上海興榮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是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主體事項 : 新世紀同意出售而上海興榮同意購買於合資經營企業的80%股份權益（以下稱“出售”）。

代價 : 買賣合資經營企業80%股份權益的代價為人民幣192,370,000元（約港幣218,339,950元）（以下稱“代價”）。

代價應當於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出具交易憑證後5日內以現金一次性支付完畢。

如新世紀未能於指定日期之內完成股份轉讓，或上海興榮未能於指定日期之內支付代價，每逾期一天，違約方應按代價的0.05%向非違約方支付違約金。訂約方亦可協商與約定賠償的其他方式。

交易完成 : 交易將於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審查後15日內完成。

代價的基準

買賣協議的代價及條款已經考慮合資經營企業於2009年8月31日的帳面資產淨值的獨立專業評估結果，按公平原則磋商。

訂立該宗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透過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科技工業、科技園綜合開發及相關物業投資，和高科技投資業務。

本公司的大股東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中國航天”）已經制訂了以發展四大主業，建設八大基地為主要內容的新時期發展戰略，重點發展宇航系統、防務系統、航天技術應用產業、航天服務業務等四大主營業務。鑒於宇航業務及航天服務業務的發展前景廣闊，本公司依據中國航天新的發展戰略，制訂了相應的業務發展規劃並獲得了董事局的批准。該業務發展規劃的核心內容是，本公司將在現有科技工業的基礎上，以近年投入的項目為基礎，重點發展以海南發射場配套區綜合開發為代表的航天服務業務，以及以小衛星產業為切入點發展宇航業務。以期在中國航天統一戰略佈局下，充分利用中國航天的資源促進本公司的發展。

合資經營企業已按原來既定的目標，完成了上海航天科技產業園一平方公里土地的規劃編制、審批，項目引入以及基礎設施規劃等工作。因應以上業務發展規劃的方向調整，在獲取了合理回報的前提下，本公司決定出售合資經營企業的80%股權。

合資經營企業

合資經營企業的營業範圍包括基礎設施建設，普通住宅的開發建設，園林綠化，裝潢工程，建築工程，市政工程，物業管理，能源、電子計算器領域內的技術開發、轉讓、服務及諮詢等業務。其主要業務為航天科技產業園的發展、管理及經營。

合資經營企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00,000,000元（約港幣227,000,000元）；分別由新世紀佔80%股份權益，上海閔航佔20%股份權益。於本公告之日，合資經營企業的全部註冊資本已經繳足，分別由新世紀出資人民幣 160,000,000元及上海閔航出資人民幣 40,000,000元。合資經營企業的法定賬目若干資料如下：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年度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年度
除稅前溢利	人民幣 1,104,522 元 (約港幣 1,253,632 元)	人民幣 935,373 元 (約港幣 1,061,648 元)
除稅後溢利	人民幣 994,107 元 (約港幣 1,128,311 元)	人民幣 776,178 元 (約港幣 880,962 元)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淨值	人民幣 197,902,816 元 (約港幣 224,619,696 元)	人民幣 198,678,994 元 (約港幣 225,500,658 元)

該宗交易的財務影響

該出售予以本公司機會實現其於合資經營企業投資的盈利。於出售完成後本公司將實現一項約為港幣36,320,000元的稅前盈利，以審計為准。董事局擬將該淨所得款項（扣除法律及專業服務費，印花稅，如有）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於出售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合資經營企業的任何股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該交易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買賣協議訂約方資料

上海興榮

上海興榮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房地產開發、投資資訊諮詢、建築工程。

新世紀

新世紀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上市規則的規定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計算的百分比率均少於25%，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本公告使用的界定辭彙

本公告內使用的辭彙具有如下涵義：

“本公司”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並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如屬法團）最終實際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如屬法團）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關連人士”及“聯繫人士”之定義見上市規則）；
“合資經營企業”	上海航天科技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的合資經營企業；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世紀”	航科新世紀科技發展（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新世紀與上海興榮於2009年11月23日訂立的買賣協議，由新世紀出售其於合資經營企業80%股份權益予上海興榮；

“上海閔航”	上海閔航投資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
“上海興榮”	上海興榮項目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局命
主席
吳卓

海南省海口市，2009年11月23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局的成員為：

執行董事

趙立強先生（總裁）
周慶泉先生
吳紅舉先生
郭先鵬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卓先生（主席）
陳學釗先生
李紅軍先生
陳清霞博士
徐建華先生
金學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燦林先生
羅振邦先生
王俊彥先生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135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並不表示任何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進行換算。